

历史上法家代表人物 和进步思想家 及其著作简介

天津人民出版社

历史上法家代表人物
和进步思想家
及其著作简介



历史上法家代表人物 和进步思想家及其著作简介

《天津日报》社編

天津人民出版社

**历史上法家代表人物
和进步思想家及其著作简介**

《天津日报》社编

★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24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8 1/2 字数 152,000

一九七五年三月第一次

一九七五年五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统一书号: 2073·60

每册: 0.49 元

626180/6
毛主席语录

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

指导一个伟大的革命运动的政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实际运动的深刻的了解，要取得胜利是不可能的。

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

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

编者的话

在普及、深入、持久地开展批林批孔运动中，遵循古为今用的原则，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和总结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对法家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给予必要的历史的肯定，并指出其阶级的和历史的局限性，这对于彻底批判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和孔孟之道，使历史的研究为现实的阶级斗争服务，为反修防修服务，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是十分有益和重要的。

基于上述认识，我们在报纸上开辟了《历史上法家代表人物和进步思想家及其著作简介》专栏。现根据群众的要求，由天津人民出版社汇集成册出版。

用马克思主义的观点评介法家人物和著作，这是一项新的工作。对某些历史人物和著作，要依靠广大群众进行认真的研究和反复的探讨，才能取得正确的认识。因此，我们热情欢迎广大工农兵、革命干部和革命知识分子对这本小册子提出宝贵意见。

《天津日报》社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管仲	冯言(1)
邓析与申不害	褚雪 贾流(8)
孙武	郑峰(15)
少正卯	解放军空军驻津某部 李仑柱(21)
李悝与西门豹	施萍(26)
吴起	曾维(34)
商鞅	杨法(39)
孙臆	郑锋(44)
荀况	任志田(50)
韩非	季发成(56)
秦始皇嬴政	金钟(61)
李斯	孙玉凤 金钟(73)
汉高祖刘邦	苏霁(78)
吕后	金英(84)
萧何与曹参	杨法(89)
张良	苏霁(97)
汉文帝刘恒 景帝刘启	甄珍(102)
贾谊	甄珍(107)
晁错	冯陶(111)

汉武帝刘彻	施 萍	(118)
桑弘羊	胜 如	(125)
王 充	严 理	(132)
曹 操	辛 平	(139)
诸葛亮	严 明	(147)
范 缜	郑 锋	(153)
贾思勰	农林局理论小组 言 风	(160)
武则天	金 英	(167)
刘知几	施 萍	(173)
柳宗元	辛 毅	(178)
刘禹锡	郑 锋	(184)
李 贺	天津师范学院中文系	(189)
王安石	边 发	(195)
沈 括	田达 施萍	(201)
陈 亮	施 萍	(209)
张居正	张玉来 言风	(215)
李 贽	常 芬	(222)
王夫之	李 言	(230)
龚自珍	金 钟	(237)
魏 源	曾 维	(243)
严 复	穆 怀	(249)
章太炎	南 史	(255)

管仲

冯言

管仲（？——公元前六四五年），名夷吾，春秋时期齐国颖上（现在安徽省颖上县）人，是我国历史上一个著名的政治家，是法家的先驱者。

春秋时期，周王朝名存实亡，诸侯国家林立，在史书上记载的诸侯国家就有一百三四十个之多，社会处于四分五裂的状态。这种局面严重地阻碍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当时，奴隶主对奴隶的压迫和剥削是十分残酷的，奴隶们承担着沉重的劳役，过着猪狗不如的生活，甚至还被拉去给死去的奴隶主殉葬。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奴隶们进行了斗争，或者怠工不干，或者逃跑，或者举行暴动，把奴隶主杀死。奴隶们的反抗、斗争，猛烈冲击着奴隶主统治，奴隶制度日益崩溃。

齐国是当时一个大诸侯国，阶级矛盾十分尖锐，内政一片混乱。公元前六八六年，齐桓公开始执政。他力图革新，起用著名政治家管仲为相。管仲是一个法家政治家。他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在齐国推行法家路线，提倡农战，实行了部分带有封建性质的改革，打击了奴隶

主顽固势力，促进了齐国政治、经济、军事的发展。

春秋时期，奴隶制日趋没落，封建制开始兴起，当时斗争的中心问题是维护“礼治”还是实行法治，即维护没落奴隶主阶级专政，还是建立新兴地主阶级的专政。管仲在齐国进行改革，反对奴隶制的“礼治”，坚持法治。

奴隶主阶级推行所谓“礼治”的一个重要思想，就是“敬天”、“尊天命”。他们把“天”说成是至高无上的神，掌管着人间大事，人们只能向“天”祈祷、膜拜，求“天”的恩赐。同时，声称他们的统治是“受命于天”的，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借以欺骗和吓唬劳动人民，用以维护自己的反动统治。管仲具有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他提出了反“天命”思想。他把“天”看成是“自然之天”。他说：“春夏秋冬，阴阳之推移也”，天只是日夜的更替，没有什么“神”在支配。他认为：“水旱”、“饥馑”、“祸乱”等等，根本不是什么神、什么有意志的“天”对人们的惩罚，与“天”是无关系的，而是由于自然气候不好、由于“人道不顺”的结果。在他看来，天时和地利，是人们可以利用的，利用不好，则生产搞不好，收获少；利用好了，收获就可以增加，就可以达到“货多事治”，而“货多事治，则所求于天者寡矣”。这里，管仲把天看作是客观存在的东西，人们只要发挥自己的作用，就可以无求于天。这一思想对后来的著名法家荀况影响很大。

管仲在齐国所实施的政治、经济、军事各个方面的政策措施中，都贯穿了他的反“天命”思想，把所谓“主宰人间”的“天”撇在一边。这对于奴隶主阶级宣扬的反动“天命观”，从理论上到实践上，都是一个有力的批判。当然，管仲只是具有朴素的、直观的、有时甚至还是朦胧的唯物主义思想。而且，他虽然一方面以朴素的唯物主义反对奴隶主阶级鼓吹的反动“天命观”，另一方面，他作为掌握政权的统治者，有时也利用传统的祭祀活动和鬼神观念，以明“威令”，作为统治的手段之一，以达到从思想上麻痹、统治劳动人民的目的。这也正说明了他历史的和阶级的局限。

在政治上，管仲反对“礼治”，主张“以法治国”。他提出与“亲亲”、“尊尊”等奴隶制原则相对立的“罚不避亲”的法治观念，和“察能授官”的尚贤思想。他说：只讲亲不亲，不问贤不贤，就没有是非功过了。如果正确的而不能立，错误的而不能非，有功的而不能赏，有罪的而不能罚、不能杀，这样还能把国家治理好的，从来没有过。他坚决主张：“是必立，非必废，有功必赏，有罪必罚”。为了推行这条法治路线，管仲主张“察能授官”，要求“德当其位”、“功当其禄”、“能当其官”。他在齐国的“举贤”制度中规定：乡长所属中如果有贤德之人，不报告，就叫“蔽贤”，算犯了罪。管仲自己带头执行尚贤政策，亲自提拔放牛出身的宁戚为大司田。当然，管仲反对“亲亲”、“尊尊”的

原则，并不彻底，只是从“不为爱亲危其社稷”立论，齐国的国君姓姜，社稷是姓姜的社稷，因此，他还是认为理由由姜家的人为君的。但从当时的实际情况看，管仲对于法治和尚贤的思想和实践，还是对奴隶主阶级反动统治原则的否定和批判。

在经济上，管仲也采取了革新行动。

管仲很重视生产。他说：“地者政之本也，是正地可以正政也”，认为搞好生产，发展经济，是使国家兴旺的基础。他当了齐相后，齐桓公问他“富国强兵，建立霸业”的办法，管仲回答说：富国强兵，首先是发展生产。这就需要兴修水利，引水灌田，开垦荒地，增种五谷，“务五谷则食足，养桑麻、育六畜则民富”。生产发展了，国家才能富强起来。齐桓公又问：要做这些事，财用怎么筹措呢？管仲说：齐国土地广大，有山有海，我们可以用国家的力量开山铸钱，煮海为盐，这是一项取之不尽的财富。在管仲执政期间，齐国发展了农业生产，还设立盐官煮盐，设立铁官炼铁，制造农具，铸造钱币，使齐国的盐铁事业迅速得到发展。公元前六〇〇年前后，齐国的盐、铁生产已达到相当大的规模，一季煮盐上千吨，铁矿山有成百处，冶炼的技术水平也有很大的发展，除炼铁外，还能冶炼铜合金。这在当时是相当先进的。

管仲推行的这些经济政策和措施，对束缚生产力发展的奴隶制度，是一个有力的冲击。生产力的发展要求

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在奴隶斗争的推动下，管仲初步实行了“相地而衰征”的赋税制度，即按土地的多少、好坏收税，部分地建立了封建的生产方式。他有一个“予之为取”的思想，认为“予”可以转化为“取”，对民有所“予”，才能对民有所“取”。这是一种朴素的辩证观点。当然，他的“予”，并不是因为他站在奴隶一边，而是看到了这样做对统治阶级有好处。实施按田地的好坏，分等征税，把一部分（或大部分）收获物交给田地所有者，其余一部分归生产者自用，这对强迫奴隶劳动、奴隶主独占劳动果实的奴隶制生产关系来说，是一个大的变革，是在经济上否定奴隶制、发展封建制的一个措施。

为了推行这一新的制度，管仲又提出了废除奴隶主食邑制和“井田制”、建立统一的集权制的法家主张。所谓奴隶主食邑制，即国君除一部分土地和奴隶由其直接管理外，其余土地连同奴隶分封给各级奴隶主贵族，成为他们的食邑。各级奴隶主贵族掌管食邑内的一切，奴隶在井田里进行奴隶劳动，邑，实际上就是奴隶的集中营。要推行新的生产方式，就必须废除这种奴隶集中营，废除维护奴隶主经济利益的“井田制”。废除奴隶主食邑制，必然会引起奴隶主的反抗，斗争是很激烈的。管仲采取了镇压措施，“夺伯氏骍邑三百”，对顽抗的奴隶主贵族实行强迫剥夺。与此同时，他着手建立县、乡、邑等各级行政机构，对各级官吏实行“赋禄之

制”，即由国家发给一定数量的粟，作为俸禄。这也是中央集权的郡县制的萌芽。后来有人评论说：“世儒罪秦废井田，不知井田之废始于管仲作内政已渐坏矣，至秦乃尽坏耳。”这说明了从管仲开始到“千古一帝”秦始皇之间的法家路线的继续。元人在《题管子诗》中还有“画野分民乱井田，百王礼乐散寒烟”之句，对管仲反对井田制、发展封建经济、破坏“百王礼乐”的功绩作了客观的描述。当然，管仲只是在经济上实行了部分变革，奴隶的社会身分还没有一下子改变，奴隶主除了经济上和他們分租外，也还可以奴役他们的人身。但无疑这是在经济上否定奴隶制、建立封建制的一个开始，它的进步作用是应该予以肯定的。

管仲所处的时代，正是各国混战，天下大乱。齐国要发展，就要搞好军事。管仲改革齐国的军事制度，实行农战，采取了富国强兵的措施。

对战争的胜负，管仲有朴素的唯物主义的解释。他认为，要兵强，就必须开垦荒地，发展生产，实行耕战政策。如前所述，管仲在经济上采取了许多政策和措施，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为齐国搞好军事奠定了基础。

管仲还把对外战争与内政很好地结合了起来，他“作内政而寄军令”，寓兵于民，把居民组织与军事组织统一起来。居民们平时一起劳动，彼此熟悉，打仗时可以互相帮助，紧密配合，“是故夜战其声相闻，足以无乱；昼战其目相见，足以相识；欢欣足以相死（彼此

交情好，愿意尽死力相支援）；是故以守则固，以战则胜。”这种措施改变了西周以来的旧制，扩大了兵源，加强了军事力量。

当时，我国北方的一些落后部族的统治者，不断武力侵扰华夏诸国。公元前六六四年，北方燕国遭受山戎族统治者的侵扰，燕国向齐国求救。齐桓公亲率大军去支援。山戎族联合孤竹国同齐燕大军作战，结果，齐燕大军很快打退了山戎族和孤竹国的武装侵扰。后来，西北一带的狄族统治者侵扰邢国和卫国，管仲又说服齐桓公出兵，帮助邢国和卫国打退了狄族统治者的侵扰。在当时，管仲提出了团结诸夏、抵抗戎狄的口号，和其他诸侯国一起抵御了北方落后部族的侵扰，这对于人民生活的安定，对于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汉书·艺文志》载的《管子》八十六篇，隋唐以后，又有亡佚，现存《管子》七十五篇。该书成书较晚，少数篇章是管仲的著作，另外还包含有战国以后的法家著作，以及其他学派的作品。

邓析与申不害

褚 雪 贾 流

邓析（约公元前五四六年——公元前五〇一年），春秋末期郑国人，法家先驱者之一。

春秋后期，奴隶制已面临全面崩溃的局面。在奴隶暴动的不断冲击下，新兴地主阶级先后在各诸侯国同奴隶主阶级展开了激烈的夺权斗争。生活在这个时代的邓析，作为新兴地主阶级势力的政治代表，积极参与了反对奴隶制的斗争，为封建制的诞生、成长大喊大叫。

邓析有鲜明的“法治”思想。他主张“不法先王，不是（不赞成）礼义”，即反对取法商汤、周文这些大奴隶主阶级代表人物，反对为奴隶主阶级服务的“礼治”。邓析针对奴隶主阶级宣扬的“君仁、臣忠、父慈、子孝、弟悌”等骗人鬼话，大胆地提出“天于人无厚，君于民无厚，父于子无厚，兄于弟无厚”的思想。首先，他把批判的矛头指向奴隶主阶级赖以维护其反动统治的精神支柱——“天”，他尖锐指出：尽管人们虔诚地祭祀天，但是天不禁绝邪恶之气，不能把年轻的死者重新救活过来，使得善良的老百姓能够长寿，可见天待人是很薄的。同样地，他认为君对民，父对子，兄对

弟，也是很薄的。奴隶主对于触犯他们利益的人残酷杀害，毫不宽容；号称“仁义”的周公，为了维护成王的天子地位而杀了自己的兄弟管叔、蔡叔，可见“仁义”事实上是不存在的。这样，邓析就用无情的事实揭露了儒家的“仁义道德”的虚伪性，对于维护奴隶制度的“礼治”，是个有力的打击。

邓析还列举了当时社会上一些君臣由于讲“仁义”而出现的七种弊病：“惟亲所信”、“以名取士”、“近故亲疏”、“受重赏而无功”、“居大位而不治”、“为理官而不平”、“遇军阵而奔北”，指出有了这些弊病就不可能把国家治理好。要想把国家治理好，就应当抛弃“仁义”，实行法治。就要“循名责实”、“事断于法”，要做到：“喜不以赏，怒不以罚”。就是说，治理国家要有是非标准，要赏罚分明，这个标准就是“法”——即以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来判断。

春秋末期，新兴地主阶级在经济上逐步强大起来，但在政治上地位还是很低的。当他和奴隶主阶级发生利害冲突的时候，常常吃亏、倒霉。邓析为了维护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就私编了一部“竹刑”。在邓析编“竹刑”之前，由于奴隶暴动和新兴地主阶级的不断斗争，郑国曾出现过第一部成文法（“铸刑书”），但改革很不彻底。邓析就又造竹刑。他“不受君命，而私造刑法，书之于竹简，故曰竹刑。”这在当时是一种非常勇敢的行动。他还帮助新兴地主阶级利用成文法跟奴隶